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:3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、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为抢抓 5G、新能源汽车、储能、IDC、消费电子等领域高速增长机遇，同时积极响应玉林市“湾企入桂”、“两湾融合”产业招商的政策号召，进一步扩大铜箔、覆铜板产能，夯实电子基材领域的领先地位。公司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 1000 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。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22.6 亿元，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 838 亩，项目预计新增就业 2200 多人。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，项目一期建设 5 万吨电子铜箔和 1000 万张高端芯板；第一期 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第二期 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。因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融资压力，

公司与玉柴工业园商议后，共同探索、创新了一条“产业、政策、资本”三位一体、封闭式管理的、以代建为主的合作模式。由双方合作解决项目资本金，玉柴工业园对建设期的资金、资产封闭管理，代建厂房、代购设备，建成后将项目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、整体移交给公司。

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签订<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: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1)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